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致誠
電話：(02)7736-5982
Email：makoto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400179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（1040017970_Attach1.doc、1040017970_Attach2.pdf，共
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」
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主預字第1040100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
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(會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（含附件）(含附件)

104/02/09
16:51:11

裝

訂

線